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潍发改价格〔2021〕404号

关于2021-2022年供暖季 我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，高新区、保税区、经济区市场监管局（经发局），各相关供热生产经营企业：

根据省、市政府会议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2021-2022年供暖季供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78号）精神，依据成本监审情况和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实际，参考省内其它地市的价格情况，对2021-2022供暖季我市中心城区非居民供热价格进行调整，居民生活采暖用热价格保持不变。具体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高温水出厂价格

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高温水出厂价格分居民、非居民两类，其中非居民供热高温水出厂价格由 46.52 元/吉焦调整为 56.5 元/吉焦；供居民生活采暖用高温水出厂价格不作调整，仍为 46.52 元/吉焦。

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、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、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参照执行。

二、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高温水销售价格

潍坊民生热电控股有限公司向下游供热企业销售高温水分居民、非居民两类，其中非居民供热高温水价格由 52 元/吉焦调整为 60.4 元/吉焦；供居民生活采暖用高温水价格不作调整，仍为 52 元/吉焦。

三、集中供热终端销售价格（不含工业生产用蒸汽）

（一）居民生活采暖用热价格不作调整。终端销售价格仍为 62.70 元/吉焦；按房产证建筑面积计，仍为 23 元/平方米。

市区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低保户家庭采暖用热按房产证建筑面积计，仍为 19 元/平方米，差价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解决。

居民生活两部制供热价格不作调整，基本热价仍为 6.9 元/平方米，低保户家庭采暖用热基本热价仍为 2.90 元/平方米，差价（4 元/平方米）由同级财政承担；计量热价仍为 0.153 元/千瓦时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生活采暖用热实行政府指导价。终端基准销售

价格由 74.2 元/吉焦调整为 81.6 元/吉焦；按房产证建筑面积计，基准销售价格由 28.3 元/平方米调整为 31.1 元/平方米。

非居民生活两部制供热价格作相应调整。基本热价由 8.49 元/平方米调整为 9.33 元/平方米；计量热价由 0.192 元/千瓦时调整为 0.232 元/千瓦时。

供需双方可在基准价格上浮 5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此价格仅限 2021-2022 年供暖季执行。

（二）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热，执行居民用热价格。

（三）上下游供热企业之间，按非居民实际用热量占比进行结算。

（四）供热生产和经营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，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，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。对上述供热价格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五）本供热价格调整意见适用于奎文区、潍城区、坊子区、寒亭区、高新区、保税区和经济区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